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东北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持续督导工作细则》，制定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基本情况

（一）持续督导期限

通宇通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6 年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持续督导项目组构成及职责

持续督导项目组由保荐代表人赵明、牟悦佳，督导专员刘莎、项目组成员组成。其中保荐代表人赵明为组长，负责组织持续督导期间工作的开展。

保荐机构指定持续督导专员刘莎协助保荐代表人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督导项目组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应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及保荐机构对持续督导工作的要求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如下：

（一）督导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各项承诺，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三)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四)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前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

(五) 督导上市公司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承诺事项。

(六) 其他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应履行的持续督导职责。

三、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一) 项目组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每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结果定期对其进行定期现场检查。

(二) 项目组在得知或应知上市公司存在以下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或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2、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 3、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 4、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 5、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三)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环境及业务变化情况、股权变动情况、管理层重大变动情况、采购和销售变化情况、核心技术变化情况及财务状况,就可能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向其出具书面意见或建议,并在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并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 项目组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特别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真实;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合规;上市公司是否对募

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有效执行等。

(五) 项目组将通过审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及其证据材料的方式,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就相关文件存在的问题及时敦促上市公司补充或更正。

(六)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予以整改、纠正。

(七) 关注公共传媒对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核查市场传闻,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敦促其如实披露或澄清。

(八) 每年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介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

(九) 就上市公司涉及募集资金使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等应予以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十) 根据交易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并报送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十一)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项目组应在公司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撰写《保荐总结报告书》。

(十二) 其他事项。

四、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实施方案

(一) 日常工作

名称	时间	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工作方式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三会召开时或知悉相关事项发生时	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及有效执行;三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及最终决议合法合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承诺履行情况;防止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或利用职务之便侵害上市公司利益机制执行情况;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参加相关会议,查阅会议文件,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提出建议;查阅相关重大合同、协议或类似安排文件;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文件,跟踪内审部门指出的内控制度问题完善情况;访谈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前	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情况；信息披露内部审批流程履行情况	及时审阅拟披露或对外报送文件及内部授权、审批文件；审阅与信息披露事项相关合同、协议、中介机构专业意见、政府文件、仲裁或司法文书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与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责任人员沟通等。核查是否存在应予以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风险投资、对外担保、限售股上市流通等情况
公共媒体报道	知悉公共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时	信息披露真实、准备、完整情况；补充信息披露情况；不实信息澄清情况	核查媒体报道或传闻；核对信息披露情况；核查上市公司经营层工作文件或会议文件；核查上市公司公章及合同专用章使用记录；访谈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人员；访谈相关利害关系人员；事前审阅补充信息披露文件或澄清公告
被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知悉相关处罚事项时	被处罚、处分或被出具监管函情况；违规事项相关上市公司制度及修订情况；违规事项持续情况；违规事项整改情况；监管机构后续处理情况	查阅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措施相关告知函件；查阅与违规事项相关之制度文本、信息披露文件或报送文件、合同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访谈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人员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人员；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必要时走访相关主管部门或聘请中介机构协助核查；跟踪整改措施等
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事项	相关会议召开时或知悉相关事项时	上市公司经营环境及业务变化情况、股权变动情况、管理层重大变动情况、采购和销售变化情况、核心技术变化情况及财务状况；上市公司对相关重大事项拟采取措施；信息披露情况	参加相关重要会议，审阅会议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审阅定期向上市公司发送的调查问卷填报情况及相关文件；审阅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报告；访谈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等

（二）现场检查

2018 年度现场检查工作将于年底开展。

（三）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名称	时间	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工作方式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上市公司本年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经营环境和行业趋势	结合年度内历次持续督导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

	的 10 个交易 日内完成	变化及风险分析；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执行和完善情况；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执行和完善情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重大投资和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对他人提供担保、重大诉讼等或有事项的核查意见；承诺履行情况；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情况；对上市公司配合持续督导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	------------------	--	--

（四）培训

培训工作将于 2018 年现场检查时完成。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计划》的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